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

失信记分决定书

深环（宝安）失决字〔2025〕9号

当事人名称：陈**

公民身份号码：421022*****5117

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：201403533035*****0280

信用编号：BH006518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及处罚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我局组织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复核工作，经调查，发现你主持编制的《深圳市联辉纸品包装有限公司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污染影响类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存在以下问题：

根据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[深环（宝安）罚字〔2025〕11-1号]，认定你主持编制的《报告表》存在编制质量问题。具体为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。

2025年6月22日，我局向你公告送达了《失信记分告知书》[深环（宝安）失告字〔2025〕4号]，告知你违法事实、失信记分依据和拟作出的失信记分决定，并告知你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你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。



以上事实，有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[深环（宝安）罚字〔2025〕11-1号]及送达回证、《失信记分告知书》[深环（宝安）失告字〔2025〕4号]及送达回证等证据为凭。

二、失信记分依据、决定内容

（一）依据文件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十九条第二款“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、技术规范等规定”。

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条“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的内容和结论负责；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承担相应责任”和第八条“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、科学、诚信的原则，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，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内容真实、客观、全面和规范”。

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“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、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，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、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：（二）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，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，或者缩小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”。

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（九）项：“信用管理对象的失信行为包括下列

情形：因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存在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”。

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七条：“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因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存在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，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分别失信记分5分”。

（二）决定内容

根据上述规定，我局决定：

对你失信记分5分。



